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与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文如无特别说明，作为交易一方，均包含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与关联方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楠梓电子”）以及楠梓电子控制的昆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先创电子”）、沪照能源（昆山）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沪照能源”）、新士电子私人有限公司（WUS Printed Circuit（Singapore）Pte.,Ltd.（下称“新士电子”）（以下统称“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商品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公司与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074.2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666万元人民币。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与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林明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楠梓电子	采购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4,300	284.17	3,780.35
代垫费用	楠梓电子	UL 材料认证费用等	市场价格	450	30.83	429.41
小计				4,750	315	4,209.7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先创电子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1,200	92.12	1,037.9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先创电子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15	1.26	12.0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先创电子	采购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0	0	7.53
小计				1,215	93.38	1,057.4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士电子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20	30.46	710.46
小计				620	30.46	710.4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沪照能源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70	5.2	85.0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工程物资	沪照能源	采购产品、工程物资	市场价格	7	0.55	7.67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沪照能源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4	0.39	3.79
小计				81	6.14	96.50
合计				6,666	444.98	6,074.20

3、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与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 月 21 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公司与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楠梓电子	采购产品、商品	3,780.35	6,000	1.01%	-36.99%
代垫费用	楠梓电子	UL 材料认证费用等	429.41	400	100%	7.35%
小计			4,209.76	6,400	-	-34.2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先创电子	销售产品、商品	1,037.94	1,600	0.14%	-35.13%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先创电子	出租房屋	12.01	20	3.13%	-39.9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先创电子	采购产品、商品	7.53	50	0.00%	-84.94%
小计			1,057.48	1,670	-	-36.6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士电子	提供劳务	710.46	450	5.11%	57.88%
小计			710.46	450	-	57.8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沪照能源	销售产品、商品	85.04	20	0.01%	325.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工程物资	沪照能源	采购产品、工程物资	7.67	35	0.00%	-78.09%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沪照能源	出租房屋	3.79	5	0.99%	-24.20%
小计			96.50	60	-	60.83%
合计			6,074.20	8,580	-	-29.2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与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产生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客户需求低于原先预期，上述差异未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努力提高对相关产品市场需求预测的准确度，并进一步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与预计工作，使其预计金额相对较为准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对 2020 年度与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说明并与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就客户实际需求情况进行沟通的基础上，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导致较大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客户需求低于原先预期，上述差异未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也将督促公司努力提高对相关产品市场需求的准确度，并进一步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与预计工作，使其预计金额相对较为准确。			

（二）与 Schweizer Electronic AG.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与关联方Schweizer Electronic AG.（下称“Schweizer”）、Schweizer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下称“Schweizer Singapore”）、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下称“胜伟策”）（以下统称“Schweizer及其相关公司”）发生向关联人采购材料、产品以及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公司与Schweizer及其相关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331.9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Schweizer及其相关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270万元人民币。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与Schweizer Electronic AG.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礼淦先生、陈梅芳女士、吴传彬先生、吴传林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销售产品	Schweizer 及其相关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4,160	1,167.91	10,189.72
提供劳务	胜伟策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0	-	3.16
小计				14,170	1,167.91	10,192.88
采购材料、产品	Schweizer 及其相关公司	采购材料、产品	市场价格	6,100	167.69	139.06
小计				6,100	167.69	139.06
合计				20,270	1335.60	10,331.94

3、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与Schweizer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

前认可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 月 21 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020 年度公司与 Schweizer 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销售产品	Schweizer 及其相关公司	销售产品	10,189.72	10,500	1.37%	-2.96%
提供劳务	胜伟策	提供劳务	3.16	-	100%	-
小计			10,192.88	10,500	-	-2.92%
采购材料、产品	Schweizer 及其相关公司	采购材料、产品	139.06	500	0.04%	-72.19%
小计			139.06	500	0.04%	-72.19%
合计			10,331.94	11,000	-	-6.0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三）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 2021 年度与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Schweizer 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照公司与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与 Schweizer 及其相关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和预计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基本情况

(1) 楠梓电子

楠梓电子成立于1978年5月，并于1991年2月5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地址为中国台湾地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区开发路37号，公司董事长为徐汉忠。主营业务为各种印刷电路板之制造、加工、组装及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楠梓电子实收资本为新台币2,030,450千元，合并总资产为新台币12,373,970千元，合并净资产为新台币7,261,489千元；2019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新台币5,094,456千元，实现合并净利润新台币550,432千元。2019年12月末新台币对人民币中间价汇率4.32(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台湾地区兆丰国际商业银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楠梓电子实收资本为新台币1,827,405千元，合并总资产为新台币12,508,796千元，合并净资产为新台币7,144,133千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新台币3,577,721千元，实现合并净利润新台币310,167千元。2020年9月末新台币对人民币中间价汇率4.2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台湾地区兆丰国际商业银行)。

(2) 先创电子

先创电子系经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昆经开资(2000)字第233号文批准，于2000年5月在江苏昆山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该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楠梓路333号，公司法人代表为林明彦，经营范围为：电脑、电子、通讯产品之周边设备的组装（国家限制生产加工的产品除外）；线路板的后制程加工、包装；LED灯等照明器械及装置的设计及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先创电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250万美元，总资产为67,29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9,109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50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785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先创电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250万美元，总资产为71,651万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0,208万元人民币；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0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099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沪照能源

沪照能源成立于2013年5月17日，工商注册地址为昆山综合保税区楠梓路333号3幢1楼北侧，公司法人代表为林明彦。公司经营范围：光电照明器件及节能芯片、电源模块等光电应用产品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光电产品相关技术的咨询与服务；电子元器件和电子产品的销售；车用控制系统等零组件的组装；数字移动通信信号放大器的生产及销售；无线局域网信号放大器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沪照能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600万元人民币，总资产为5,52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600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8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34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沪照能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600万元人民币，总资产为5,72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697万元人民币；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1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98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新士电子

新士电子于1998年在新加坡设立，住所为2 Corporation Road #07-05 Corporation Place Singapore (618494)，公司董事长为陈志康。该公司成立后曾一度从事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后由于经营情况不佳，于2001年起不再从事印刷电路板的制造业务，而转型专注于印刷电路板的销售和工程服务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士电子注册资本为2,642万美元，总资产为588万美元，净资产为579万美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万美元，净利润为72万美元，2019年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6.9762（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

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士电子注册资本为2,642万美元，总资产为659万美元，净资产为652万美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6美元，净利润为73万美元，2020年9月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6.810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

2、Schweizer 及其相关公司基本情况

(1) Schweizer

Schweizer 于 1849 年设立，总部位于德国，住所为 Einsteinstrasse 10 ,78713 Schramberg Germany，主要经营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Schweizer 注册资本为 966.4 万欧元，总资产为 22,885 万欧元，净资产为 5,520.2 万欧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441.8 万欧元，净利润为 -557.9 万欧元，2019 年末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7.8155（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Schweizer 注册资本为 966.4 万欧元，总资产为 20,932.9 万欧元，净资产为 3,823.4 万欧元；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218.5 万欧元，净利润为 -1,511.8 万欧元，2020 年 9 月末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7.994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

(2) Schweizer Singapore

Schweizer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 于 2012 年在新加坡设立，住所为 4 BATTERY ROAD#25-01 BANK OF CHINA BUILDING SINGAPORE(049908)，公司总经理 Pank Yoke Lee，该公司成立后一直从事印刷电路板的采购、销售和工程服务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Schweizer Singapore 注册资本为 368.53 万新加坡元，总资产为 1,691.79 万新加坡元，净资产为 267.4 万新加坡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79.67 万新加坡元，净利润为 229.2 万新加坡元，2019 年末新加坡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5.1739（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Schweizer Singapore 注册资本为 368.53 万新加坡元，总资产为 1,287.52 万新加坡元，净资产为 480.38 万新加坡元；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281.78 万新加坡元，净利润为 212.99 万新加坡元，2020 年 9 月末新加坡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4.9769（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

(3) 胜伟策

胜伟策是由德国 SCHWEIZER ELECTRONIC AG 公司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总部位于德国施兰贝格。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白塔路 2268

号，公司新建年产126万平方米印刷线路板项目总投资1.53亿欧元，注册资本5,100万欧元，主要经营印刷电路板、封装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法定代表人：Pang Yoke Lee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胜伟策注册资本为5,100万欧元，总资产为93,534.18万元，净资产为23,201.9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37.68万元，净利润为-3,049.1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胜伟策注册资本为5,100万欧元，总资产为99,677.69万元，净资产为19,162.13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32.42万元，净利润为-4,039.7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先创电子、沪照能源、新士电子均系楠梓电子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或孙公司，楠梓电子之全资子公司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1,555,421股,持股比例约为12.85%。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款“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Schweizer 及其相关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Schweizer Singapore、胜伟策均为Schweizer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或孙公司，且公司持有Schweizer约19.74%的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吴传彬先生目前兼任Schweizer监事，故公司（下文如无特别说明，作为交易一方，均包含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与Schweizer、Schweizer Singapore、胜伟策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非失信被执行人。楠梓电子作为公众公司已在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多年，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楠梓电子及其子公司以往交易均能按照协议或订单履约；Schweizer作为公众公司已在德国上市多年，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Schweizer及其子公司以往交易均能按照协议或订单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楠梓电子及其相关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基于我公司客户需求，经协商，楠梓电子根据订单将其生产的部分产品交由公司注册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下称“沪士国际”）分销，并按市场定价。出于便捷性考虑，公司与楠梓电子之间存在少部分代垫费用，主要是楠梓电子为公司垫付的UL材料认证费，并根据实际代垫金额结算。

(2) 先创电子在经营其主营业务电脑、电子、通信产品之周边设备的组装业务时，需要采购部分印制电路板产品作为其原材料，公司根据其订单，按市场定价向其销售产品。另外因客户指定，公司采取订单的形式向先创电子采购部分产品，并按市场定价。

同时，由于先创电子是位于综合保税区的企业，其部分国内供应商没有进出口权，为此先创电子以市场价格向公司具有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资格的子公司采购部分原物料。

因公司部分职工宿舍用房暂时闲置，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19年公司与先创电子按照市场价格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期三年，租金按季度支付，按照不同房型，每月租金为：60元/人、1000元/套、1570元/套。

(3) 为向客户提供良好的销售服务，2015年我公司与新士电子签订了营销和服务协议，约定由新士电子为公司部分产品在东南亚地区提供代理销售服务，负责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责任；公司向新士电子支付的佣金比例为销售金额的1.5%-5%，合同有效期两年，并约定在合同到期日的90天以前，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协议以每两年为一个有效周期自动延续。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该协议在2021年、2022年仍然有效。

(4) 因公司厂区建设及维护需要，公司根据施工进展，通过零星订单的方式，以市场价格向沪照能源定制了LED灯具等部分工程物资。同时沪照能源因生产需要，采取订单的形式向公司采购部分印制电路板产品，并按市场定价。此外，2019年公司与沪照能源按照市场价格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期三年，租金按季度支付，按照不同房型，每月租金分别为：60元/人、1000元/套、1570元/套。

2、与 Schweizer 及其相关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4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与Schweizer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广泛应用在全球汽车和工业领域的RF PCBs产品开展合作，Schweizer成为我公司RF PCBs产品在欧洲的独家经销商，协议有效期为10年，可以延期。参照此框架协议，Schweizer、Schweizer Singapore、胜伟策以订单形式，以市场价格向我公司采购印制电路板产品；同时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客户进一步的需求，公司以订单形式，以市场价格向Schweizer采购部分材料及产品；此外出于合作需要，公司为胜伟策提供部分技术支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先创电子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公司与沪照能源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新士电子签订的营销和服务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参见上文。

除此之外，由于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通常根据实际需求采用个别订单形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分销楠梓电子部分产品，完全基于客户需求，根据客户订单，并按照市场定价。

2、公司向先创电子销售产品、商品属于公司正常的销售活动，公司向先创电子采购部分产品，系出于客户指定，并以市场价格计价。

3、向新士电子支付佣金亦系出于本公司在东南亚地区为客户提供良好销售服务的需要，公司同期支付给其他非关联专业代理商的代理费，视其提供的服务不同通常为销售金额的1%-5%。新士电子的代理费用是在上述条件基础上，根据代理责任、客户关系等确定。

4、公司以市场价格向沪照能源定制LED灯具等部分工程物资出于公司厂区建设及维护需要；以市场价格向沪照能源销售少量产品、商品属于公司正常的销售活动。

5、公司向先创电子、沪照能源出租房屋是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6、公司以订单形式，以市场价格向Schweizer、Schweizer Singapore、胜伟策销售产品，是公司与Schweizer就广泛应用在全球汽车和工业领域的RF PCBs产品所开展的合作，公司以订单形式，以市场价格向Schweizer采购部分材料及产品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客户进一步的需求。

公司为胜伟策提供部分技术支持，出于合作需要。

7、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除绝对金额较小的房屋租赁业务外，本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未对本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关于2021年度与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与Schweizer Electronic AG.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审核，同意公司与楠梓电子、先创电子、沪照能源、新士电子、Schweizer、Schweizer Singapore、胜伟策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情况说明及专项意见。
- 5、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